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鴻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子　林偉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鴻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林鴻鳴於民國111年2月19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1樓楊國忠住處，與鄭文儒、綽號「安妮（音譯）」之印尼女子、綽號「飯糰」之人一起打麻將，因手風不順輸錢，加上不滿贏錢之鄭文儒嫌其打牌速度太慢，而與鄭文儒發生口角爭執，詎林鴻鳴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鄭文儒，致鄭文儒受有左上肢擦挫傷、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勢。

二、案經鄭文儒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請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㈠按被告之直系血親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在法院陳述意見，又審判期日應通知輔佐人，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及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甚明。經查，本案被告林鴻鳴被訴傷害案件，於本院審理中，其子林偉勝於111年8月26日本院行準備程序時當庭提出刑事陳明為

輔佐人狀1紙，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嗣經本院於當日當庭通知輔佐人於111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同年月8日上午9時30分行審理程序（本院卷38頁），然輔佐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時，本院自得在無輔佐人陪同在場之狀態下言詞辯論終結，先予敘明。

㈡本案以下作為判決基礎所引用的證據，檢察官、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35至36頁、108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或不當等不適宜作為證據的情形，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有與告訴人鄭文儒等人一起打麻將，且有因聽到告訴人要求其打快一點而心生不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叫我打快一點，我不高興就先離開，告訴人還跑出來要打我，我沒有還手等語。

三、本院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於111年2月19日22時許，在嘉義縣○○鄉○○村○○0○000號1樓楊國忠住處，與告訴人、綽號「安妮（音譯）」之印尼女子、綽號「飯糰」之人一起打麻將，過程中因被告打牌不順輸錢，又遭手風甚順而贏錢之告訴人要求打牌速度快一點，而心生不悅各節，業據被告坦白承認（偵卷12至13頁、本院卷67頁、109頁），核與告訴人證述之情節相符（警卷8頁、本院卷69至71頁），另就當日在場打麻將之人部分，以及當日被告與告訴人確有爭執各節，亦分經證人即屋主楊國忠之配偶林桂香、證人即楊國忠之兒子楊凱翔證述在卷（本院卷96頁、103頁）。從而，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㈡告訴人到庭證言：當天晚上打牌時我有跟被告說打牌可不可以快一點，結果被告就把麻將桌掀翻，開始罵一大串的三字經，我站起身來，被告還一直罵一直往外走，我叫他回來，要問他為什麼這樣對我，我還沒走到大門那邊，被告就一個箭步上來打我的左臉跟頭部，打了好幾下，然後就離開，我

被打後先去浴室沖水止血，之後就去驗傷等語（本院卷69頁）。由上可知，告訴人已明確證稱於案發當日其因要求被告打牌打快一點後，便遭惱羞成怒的被告攻擊成傷。嗣告訴人於111年2月20日1時19分前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急診，經診斷受有左上肢擦挫傷、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勢，此有該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1紙在卷可憑（警卷12頁）。從告訴人證稱遭被告毆打之部位為左臉、頭部，與其經診斷受有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之傷勢相符，且其所受之左上肢擦挫傷，衡情也與一般人遭攻擊後，會舉起遭攻擊那側之手來抵禦一致；以及告訴人於111年2月19日22時許與被告發生爭執後，便於翌日1時19分至醫院急診的時間序列等各節觀之，已難認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與被告無關，足見告訴人所為不利於被告之上揭證詞，非空穴來風，尚有所憑。

㈢此外，被告、告訴人當日打麻將的地點為林桂香之住家，且林桂香當日也在家乙節，業據證人林桂香證述明確（本院卷96頁）。又告訴人、林桂香在通訊軟體LINE之暱稱分別為「小文」、「寶媽」，亦據其等證陳在卷（本院卷70頁、97頁），而依卷附之「小文」、「寶媽」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知，林桂香於111年2月20日14時3分主動傳送訊息：「你頭的傷有更嚴重嗎？好好保護自己」給告訴人（此為當日告訴人與林桂香間的第1則訊息）（本院卷75頁、114至115頁）。是以，被告與告訴人於111年2月19日晚上在林桂香住處因打麻將發生不愉快後，身為主人家之林桂香便於翌日主動傳訊息關心告訴人之頭部傷勢，並叮嚀告訴人要好好保護自己，且從「好好保護自己」的字眼以及前後文意來看，林桂香顯係希望告訴人要保護自己，避免再次發生同樣的受傷情事，由此更足以證明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當日間之爭執，不是只有簡單口角而已，而係有造成告訴人頭部受傷之肢體衝突。再從林桂香關心告訴人之傷勢部位為「頭部」以觀，亦與告訴人前揭證稱遭被告攻擊之部位為左臉、頭部互

核一致，益徵告訴人前揭所為之證述可信為真。從而，被告於案發當日有毆打告訴人之事實，應可認定。

㈣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本案案發前，被告因打牌手風不順，輸了約新臺幣2萬元，結果贏錢的告訴人又嫌被告打太慢，被告便不悅的向告訴人表示「妳乾脆用搶的」等語，並不想再打牌，要離開現場等事實，業據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67頁、109頁）。是以，案發當日係被告輸錢心生不悅，加上被嫌打牌速度太慢，先失去風度對告訴人嗆聲「妳乾脆用搶的」等語，顯已處於煩燥不耐之情緒中。反之，告訴人當天晚上手氣不錯，有自摸贏錢，心情還不錯乙節，則據告訴人證陳明確（本院卷71頁）。故在此情境下，身為贏錢且心情不錯的告訴人，殊難想像會如被告所辯，係告訴人先主動攻擊被告；反而係告訴人證稱失去風度、處於煩燥情緒之被告因不滿被嫌打牌太慢而生氣掀桌，復毆打上前理論之告訴人等證詞，較符合常情。況且，不論被告、告訴人或當日在場之林桂香、楊凱翔，均無人證稱當日告訴人還有跟誰發生爭執，則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自不可能係當日在場之其他人所造成。再者，依被告之辯解，也無法解釋當日何以只有主動攻擊之告訴人受傷，被攻擊之被告反而毫髮無傷？故被告辯稱自己未曾動手云云，僅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證人林桂香雖證稱案發當日被告與告訴人間沒有叫罵，也沒有拉扯或肢體接觸，沒有看到告訴人身上有受傷，只看到被告、告訴人一前一後離開等語（本院卷96頁）。惟倘證人林桂香未看到告訴人身上有受傷，怎麼會於翌日傳送訊息關心告訴人之頭部傷勢？又何需叮嚀告訴人好好保護自己？故證人林桂香所為之證詞，實難採信。至於證人楊凱翔於本院審理時雖證言當日被告與告訴人有發生爭執，且父母（即楊國忠、林桂香）有站起來勸架，但沒有看到被告攻擊告訴人也未看到告訴人受傷等語（本院卷103至1

05頁），然其同樣無法解釋林桂香何以要於案發翌日傳送關心告訴人頭部傷勢之訊息（本院卷105頁），顯然對於案發當日發生之情形有所保留。參以證人林桂香到庭坦言：希望大家和和氣氣，這樣大家才會來我家打麻將，不然我們得罪某人，以後就沒有人會來等語（本院卷97頁），可知身為主人家之林桂香、楊凱翔在有上揭顧慮之情形下，所為證詞之憑信性自屬甚低，難以採信，而不足以憑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㈤綜上所述，被告所為之辯解，均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⑴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⑵已婚，育有3名子女，平常與配偶、其中1名小孩同住之家庭狀況；⑶與配偶一起賣魚維生，自陳經濟狀況不好；⑷未有相同類型之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⑸因當日打牌不順輸錢，贏錢的告訴人又嫌其打牌速度太慢，竟失去理智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⑹所為致告訴人受有左上肢擦挫傷、左上排27號牙齒鬆動、臉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勢；⑺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應屬適當。

五、證人林桂香、楊凱翔於本院審理時就被告當日在其等住處究有無毆打告訴人等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後所為之證述，是否有涉犯刑法第168條偽證罪之部分，應由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顏榮松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方宣恩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連彩婷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